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规〔2018〕4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 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市科技局制定了《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

（主动公开）



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郑州市“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13号），设立重大科技创新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为规范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依据《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郑科〔2016〕9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指聚焦我市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实现阶段性战略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科技重大专项、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

第三条 重大专项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质量、突出效益”的指导方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坚持计划引导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坚持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以自主创新推动产业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大专项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重大专项的管理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行

政主管部门、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提出年度资金支持方向、编制发布指南，组织重大专项的申报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下达项目计划，组织评估、验收、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市科技局编制的重大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及资金分配方案，列入财政预算；审核绩效目标，下达(拨付)项目资金；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

第八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开展项目推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的整体质量负责)的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完成既定目标。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与存在问题，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支持方向与资助方式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部署，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需求，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度重大专项拟支持的领域方向建议。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重点支持企业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制。

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立足于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满足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可形成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支持。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校院企地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重大专项。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的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主要采取前补助方式。对于企业承担的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方式，事先拨付的项目启动经费不超过财政核定专项经费总额的 30%。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重大专项备选项目，组织行业和领域知名专家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专项项目采取公开择优和定向择优两种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公开择优。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征集申请项目，由申报单位自主申报，经评审择优形成立项建议。

定向择优。邀请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条件的优势单位申报，经评审后形成立项建议。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符合年度重大专项指南确定的重点领域，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创新性强。

（二）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或依托国家、省和我市重大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解决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难题。

（三）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四）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五）项目尚未获得市财政资金重点支持。

（六）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重大专项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为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

单位。

(二) 项目牵头单位拥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高等院校应拥有相关产业国家级研发平台，相关产业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三)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力量和技术装备，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四) 牵头单位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 3 倍。

(五)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

(六) 企业承担单位须为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在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按照要求完成科技研发统计，且有研发投入、研发人员。

(七) 原则上项目牵头单位同一年度限报 1 个项目，同时在研市级重大专项不超过 2 个项目。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同一年度限报 2 个项目，同时在研市级重大专项不超过 3 个项目。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单位同一年度限报 3 个项目，同时在研市级重大专项不超过 5 个项目。

(八) 申报单位（事业单位按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级科技项目逾期尚未验收的单位，不得承担新的重大专项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填写《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申报书》和《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一）市属单位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通过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报送；

（二）其他单位通过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送。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重大专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评审论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成立项目论证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论证。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合规审查、财务审核等，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应提出明确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论证结果，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财务专家评审意见重新编制项目预算，对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进行调整。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主要研究内容、关键节点目标、拟补助金额、实

施期限、验收方式、预算明细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以及涉及启动经费的项目，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文件，拨付项目经费或启动经费，也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拨付项目经费。

对于企业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先行组织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并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事先备案的预算方案，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后补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评估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目标的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和项目预算书的内容实施项目，确需对项目参与单位、技术经济指标、实施周期和进度、项目经费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必须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二十四条 前补助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中期评估。

后补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不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同时列入省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的项目按照省科技厅相关文件规定开展项目管理，项目评估验收结论适用于市级重大专项项目。项目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完成后或在实施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及时向郑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因故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前补助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后补助项目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材料包括：

- （一）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验收申请书及总结报告；
- （二）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
- （三）财务总结报告（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相应财务收支凭证等）；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成果登记证书、用户使用意见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第二十八条 前补助项目验收按照《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暂行）》（郑科〔2017〕62号）执行。

后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为：

（一）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技术、经济、知识产权等指标任务的，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

（技术、经济财务、知识产权及自筹经费等指标均完成合同任务的80%（含）以上为完成项目合同指标任务）。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充分、真实。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

（一）经济财务指标、知识产权指标和自筹经费完成合同约定的80%（不含）以下的。

（二）提供验收的资料、数据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弄虚作假的，擅自修改项目指标内容的。

（三）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作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超过计划六个月以上未完成项目任务，且事先未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九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六个月整改。整改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按项目中止处理。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任务，确需中止或撤销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

位提出书面申请，申明项目中止或撤销的详细理由，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做出项目中止或撤项决定。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三十一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项目指南发布、受理情况、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健全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者定期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同时根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期如实填报有关报表。

第三十三条 健全专项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健全专项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以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五条 健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实施效果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健全专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立项过程的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电子文档）按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保存。

第三十七条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为适应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而委托驻郑高校等单位设立、实施并纳入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计划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重大专项的具体项目管理，按照受托单位所实施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